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5號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 Sunny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就(其中包括) 建議出售業佳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買賣協議(一份註有「▲」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該交易以及其所有所附帶事宜或落實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一切有關協議、文件、契據或文據；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同意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的情況下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作出涉及或有關該交易之相關變化、修訂、修改及／或任何事宜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http://www.e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